

采购合同

（二）

林州市桂林镇七泉村面粉厂设备更新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6-JT4

甲方（买方）：桂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名称：林州市桂林镇七泉村面粉厂设备更新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371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如下：

序号	品牌	名称	参数/材质	数量	单价 (元)
1	风火	日处理 20 吨 小麦面 粉成套 机组	1. 设备总装机功率 $\geq 70\text{KW}$ 。 2. 风网管道采用镀锌钢板或同等防腐等级金属板材制作。 3. 主磨粉机机身采用耐磨高强度钢材制造，具备优良耐磨、抗形变性能；机身结构耐磨强度等效不低于 16mm 厚耐磨高强钢板标准；可采用同步带 / 楔带 / 链条等多种高强度传动结构，传动平稳、运行损耗低。 4. 小麦稳定加工产能 ≥ 1500 斤/小时。	1 台	223080
2	风火	带自动 上料皮 芯分离 小麦磨 粉单机	1. 设备总装机功率 $\geq 15\text{KW}$ 。 2. 采用皮芯分离制粉工艺，自带自动上料提升装置。 3. 小麦稳定加工产能 ≥ 500 斤/小时。	1 台	22310

3	风火	100 吨 钢制储 粮仓	1. 仓体采用分层通风结构，单仓有效储粮容积不小于 148m ³ ，满足 100 吨粮食存储需求；供应商可自主设置仓内分层数量，保障仓内通风均匀、储粮安全即可。 2. 仓壁采用高强度碳钢波纹板，钢材屈服强度不低于 345MPa 或选用更高屈服强度等效钢材，满足储粮荷载、抗风抗压使用要求。 3. 仓壁设置双层检修门洞，门洞净通行宽度不小于 600mm，方便人员检修作业。 4. 仓顶、筒体连接紧固件采用不低于 8.8 级高强度镀锌螺栓；整套仓体配套完整通风系统、下料密封结构。	1 台	111540
4	风火	玉米制 糝加工 设备	1. 配套电机额定功率≥11kW，适配标准 380V 三相工业用电。 2. 玉米稳定加工产能≥500kg/小时。	1 台	8920
5	风火	玉米干 法脱皮 设备	1. 配套电机额定功率≥7.5KW，适配标准 380V 三相工业用电。 2. 玉米稳定脱皮产能≥500 公斤/小时。	1 台	5950
合计金额					371800

备注：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

3.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 50%预付款后，10 日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现场。

3.2 交货地点：林州市桂林镇七泉村村民委员会。甲方应在送货前提供必要的送货、存放、安装及调试条件，包括道路畅通、适宜的存放场所、安装调试，场地以及符合设备要求的电源、水源（如需）

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签收单，签收单仅证明货物已收到，不代表货物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凭证、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设备运行所必备的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设备运行所必备的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3.6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一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表。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或相关资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验收期限自乙方补齐相关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交付的设备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或质量标准的除外。

3.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甲方签收货物仅视为对货物外观及数量的确认，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性能及适配性的认可。

3.8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四、售后服务承诺、逾期责任

4.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应在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逾期未到场或逾

期未修复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人为操作不当而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4.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数标准，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需免费对甲方指派的不少于2名操作人员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的现场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日常保养工作。质保期内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对应停用期间质保期相应顺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验收要求

5.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及书面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验收期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6.1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名称为甲方单位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 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须同步向甲方提供等额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尾款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6.3 甲方不承担乙方与设备生产商任何债务纠纷引发的设备运行受阻责任（含远程锁机等）。因此造成的停工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牵连损失的，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或履约保函金额中优先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误一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设备不能正常安装，导致乙方供货时间延迟的，不认定乙方构成违约。

7.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解除

9.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9.2 除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1）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2）货物经两次更换仍不符合合同约定；（3）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或者说明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到的合同备案、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所供应全部设备的规格、参数、配置须与招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元器件、材质及配套配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418G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桂林镇政府行政街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林州桂林分理处

账号：16344501040001721

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MADRH7U590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碧桂园朗悦湾12号楼1单元1102（仅限办公）

联系人：王海洋

联系电话：15733950187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合作银行承德市双滦支行

账号：

16325101040022463

日期：2026年8月7日